中國法律體系

中國法律體系以《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2018修正)》(「**憲法**」)為基礎，於2018年3月11日生效，其構成包括成文法、行政法規、地方性法規、自治法規、單獨法規、國務院各部委規章、地方各級政府規章、特別行政區法律、中國政府簽署的國際條約及其他規範性文件。法院判決不構成具有約束力的判例，但可作為司法參考及指引。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立法法(2023年修訂)》(「**《立法法》**」)規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全國人大**」)及其常務委員會(「**全國人大常委會**」)行使國家立法權。全國人大有權制定並修改關於民事、刑事、國家機關及其他事項的基本法。全國人大常委會有權制定和修改除須全國人大制定的法律以外的法律。全國人大休會期間，對全國人大制定的法律進行部分補充和修改，但不得違反該法律的基本原則。

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代表大會及其常務委員會，可根據其轄區內具體情況和實際需要制定地方性法規。該等地方性法規應符合憲法、法律和行政法規。設區市的人民代表大會及其常務委員會，可根據本設區市的具體情況和實際需要，在城鄉建設管理、環境保護、歷史文化保護等領域制定地方性法規，但不得違反憲法、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省、自治區的法規。法律對設區市制定地方性法規的事項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設區市制定的地方性法規，經省、自治區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批准後施行。

國務院是中華人民共和國最高行政機關，有權根據憲法和法律制定行政法規。國務院各部委、中國人民銀行、國家審核署以及國務院直屬行政機構，可以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務院的決定、命令，在各自職權範圍內制定部門規章。省、自治區、直轄市及轄區設市的自治州的人民政府，可根據相關省、自治區、直轄市的法律、行政法規及地方性法規制定其規章。

憲法具有最高法律效力，任何法律、行政法規、地方法規、自治法規或單獨法規均不得違背憲法。法律的效力高於行政法規，行政法規高於地方法規，地方法規高於同級或下級政府制定的規章。省、自治區人民政府制定的規章效力高於省、自治區轄區內直轄市轄區人民政府及自治州人民政府制定的規章。

全國人大有權修改或廢止其委員會制定的不當法律，並廢止經其委員會批准而違反憲法或立法法的自治條例和單獨條例。全國人大常委會有權廢止違反憲法或法律的行政法規，廢止違反憲法、法律或行政法規的地方性法規，並廢止經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批准但違反憲法或立法法的自治法規和地方性法規。國務院有權修改或廢止不適宜的部級規章和地方級政府規章。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代表大會有權修改或廢止其常務委員會制定或批准的不適宜的地方性法規。省、自治區人民政府有權修改或廢止下級人民政府制定的不適宜的規章。

根據《憲法》或《立法法》規定，法律解釋權屬於全國人大常委會。根據1981年6月10日通過的《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加強法律解釋工作的決議》，法律規定的範圍需要進一步界定或需要補充規定的，由全國人大常委會解釋或作出規定。涉及法院審判工作中法律具體適用問題的，由最高人民法院解釋；涉及檢察院檢察工作中法律具體適用問題的，由最高人民檢察院解釋。最高人民法院與最高人民檢察院對解釋存在原則性分歧的，應提請全國人大常委會解釋或裁決。不涉及司法、檢察工作具體適用法律的解釋問題，由國務院和主管部門解釋。國務院及其各部委對其頒佈的行政法規和部委規章，亦有權作出解釋。地方性法規的解釋權，屬於頒佈該法規的地方立法機關和行政機關。

中國司法體系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中華人民共和國人民法院組織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人民檢察院組織法》(最後修訂於2018年10月26日，2019年1月1日施行)，中國司法體系由最高人民法院、各級地方人民法院及專門人民法院組成。地方法院分為基層人民法院、中級人民法院及高級

人民法院。高級人民法院對基層人民法院和中級人民法院行使監督職權。人民檢察院亦對同級及下級人民法院的民事訴訟活動行使法律監督職權。最高人民法院是中華人民共和國最高司法機關，監督全國各級人民法院的司法工作。中國人民檢察院分為最高人民檢察院、各級地方人民檢察院、軍事檢察院及其他專門人民檢察院。最高人民檢察院為最高檢察機關，指導各級地方人民檢察院和專門人民檢察院的工作；上級人民檢察院指導下級人民檢察院的工作。

人民法院實行兩級上訴制，即人民法院二審判決或裁定為終審判決。當事人對地方人民法院一審判決或裁定不服的，可以提起上訴。人民檢察院依照法律規定的程序，可以向上級人民法院提出抗告。當事人未於法定期限內上訴，且人民檢察院未提出抗告時，人民法院的判決或裁定即為終局。中級人民法院、高級人民法院及最高人民法院的二審判決或裁定，以及最高人民法院的一審判決或裁定，均為終局判決。但最高人民法院發現各級人民法院已生效的判決、裁定、調解書有錯誤時，或者上級人民法院發現下級人民法院已生效的判決、裁定、調解書有錯誤時，有權自行審判或發回下級人民法院重審。各級人民法院院長發現依法生效的判決、裁定、調解書有錯誤，認為應重審的，應提報同級人民法院司法委員會審議決定。

《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訴訟法》(「**《民事訴訟法》**」)(經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3年9月1日最後修正，自2024年1月1日起施行)，規定了提起民事訴訟的條件、人民法院的管轄權、民事訴訟的進行程序以及民事判決或裁定的執行程序。所有[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進行民事訴訟之當事人，均應遵守《民事訴訟法》。民事案件通常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民事訴訟之管轄法院，亦得由契約當事人明示協議選定，惟該管轄法院應位於與爭議直接相關之地點，如原告或被告住所地、契約履行地或簽訂地、訴訟標的所在地等。但此種選擇不得違反分區管轄和專屬管轄的規定。

外國人、無國籍人、外國企業或組織享有與中國公民、中國法人同等的訴訟權利和義務。外國法院限制中國公民、中國企業訴訟權利的，中國法院可以對該外國公民、企業施加同等限制。外國人、無國籍人、外國企業或組織，如需聘請律師向中國法院提起訴訟或應訴，應聘請中國律師。根據中國簽署或加入之國際條約，或基於互惠原則，中國人民法院與外國法院得相互請求送達文書、進行調查及取證，並執行其他代理行為。中國人民法院不得接受外國法院提出之任何請求，若該請求將導致侵害中國主權、安全或社會公共利益。

當事人應遵守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民事判決或裁定。民事訴訟當事人拒絕遵守中國境內人民法院作出的判決、裁定或仲裁庭作出的裁決時，對方當事人可在兩年內向人民法院申請強制執行。但得申請延長執行期限或撤銷執行。如該當事人未於法院許可之期限內履行判決，法院得依任何一方當事人之申請依法強制執行。

當事人欲對不在中國境內的人或財產執行中國人民法院的判決或裁定時，可向對該案件有管轄權的外國法院申請承認及執行該判決或裁定。外國判決或裁定，如中國與該外國締結或加入之國際條約規定予以承認及執行，或經中國法院審查符合互惠原則，且中國法院認為承認或執行該判決或裁定不會違反中國基本法律原則，亦得由中國人民法院依照中國執行程序予以承認及執行。或該判決、裁定經法院依互惠原則審查後認為應予承認及執行，但法院認為承認或執行該判決、裁定將違反中華人民共和國基本法律原則、主權或國家安全，或損害社會公共利益，或發生《民事訴訟法》第三百條規定之其他情形時，不在此限。

中國公司法與行政管理措施

於中國境內註冊成立並在香港聯合交易所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主要受中國下列法律法規管轄：

-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公司法**」)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3年12月29日頒佈，1994年7月1日施行。此後歷經多次修訂，修訂日期分別為1999年12月25日、2004年8月28日、2005年10月27日、2013年12月28日、2018年10月26日及2023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即2023年修訂)已於2024年7月1日實施；

- 《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試行辦法**」)經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

員會(「**中國證監會**」)提請國務院批准後，於2023年2月17日頒佈，並於2023年3月31日與五項配套指引同步生效，適用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股份認購及上市事宜；

- 《上市組織章程細則指引》(「**章程指引**」)經證監會最新修訂後，已於2025年3月28日生效。

下文概述適用於本公司之公司法、試行辦法及章程指引之主要條文。

1. 總則

股份有限公司指依公司法設立之企業法人，其註冊資本分為等額股份。股東對公司債務之責任以出資額為限，公司對債權人之債務以資產總額為限。

股份有限公司應依法、依行政法規經營業務。得投資其他有限責任公司及股份有限公司，對被投資公司之責任以出資額為限。法律規定股份有限公司不得作為承擔被投資公司債務連帶責任之出資者時，從其規定。

2. 設立

公司得由發起設立或認購設立。發起人至少一人，至多二百人，且過半數須具有中國居住地。發起人認購股份繳足前，不得公開發行股份。認購設立之公司，其註冊資本為向公司登記機關登記之已發行股份所代表之股本總額。

以發起方式設立之股份公司，其設立會議之召集與表決程序應載明於組織章程細則或發起人協議中。籌辦股份有限公司之發起人，應於公司設立時應發行股份繳足之日起三十日內主持並召開公司設立會議，並於設立會議召開前十五日通知全體認購人或公告會議日期。成立會議須有代表公司至少半數股份之發起人或認購人出席方得召開。會議應處理包括公司組織報告、通過章程、選舉董事會成員及監事會成員等事項。所有決議須經出席會議且具過半數表決權之認購人同意。

初次股東大會結束後三十日內，董事會應授權代表向登記機關申請登記設立股份有限公司。經登記機關核發營業執照後，公司即正式成立並取得法人資格。

3. 股本

股東出資可以現金、實物、知識產權、土地使用權等有價資產形式進行，惟法律、行政法規禁止出資的資產除外。以非現金資產出資時，應對出資資產進行評估核驗，不得高估或低估其價值。

股份發行應公平公正。同類股份應享有同等權利。同一時間發行之同類股份，其發行條件及每股價格應相同。任何組織或個人認購股份時，每股應支付相同價格。股份發行價格可等於或高於股份面值，但不得低於面值。

根據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應保存股東名冊，詳載下列事項：(1)各股東姓名及住所；(2)各股東持有股份之數量及種類；(3)各股東持有股份之序號；(4)各股東取得股份之日期。

4. 股本增加

公司發行新股時，應於股東大會決議新股類別及數量、發行價格、發行起訖日期、擬向現有股東發行之新股類別及數量，以及無面額股份發行所得款項是否計入註冊資本。

公司經中國證監會批准公開發行新股時，須刊發新股發行文件及財務會計報告，並備妥認購表格。公司發行的新股繳足股款後，須向公司登記機關辦理變更登記，並依法公告。公司以發行新股方式增加註冊資本時，股東認購新股應依照公司設立繳付認購款項之相關規定辦理。

5. 股本削減

公司減資應依公司法下列程序辦理：(1)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資產清單；(2)減資決議須經股東會通過；(3)公司應於決議通過後十日內通知債權人股本減少事宜，並於三十日內於報章或全國企

業信用資訊公報系統刊登公告；(4)債權人自收到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內，或未獲通知者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內，得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提供債務擔保；及(5)公司須向公司登記機關辦理變更登記。

6. 股份回購

根據公司法，除下列情形外，公司不得購買自身股份：(1)減少公司註冊資本；(2)與持有其股份之其他公司合併；(3)將股份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作為股權激勵；(4)股東因反對公司合併或分立之股東會決議，要求公司回購其持有股份；(5)用於轉換上市公司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券；(6)上市公司為維護企業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需。

公司基於前述第(1)及(2)項情形收購股份時，應經股東會決議；基於第(3)、(5)及(6)項情形下回購股份者，得依章程規定或經股東會授權，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之董事會決議為之。

依前項規定取得公司股份後，公司應於下列情況下辦理註銷：(1)取得後十日內註銷；符合第(2)項或第(4)項情形者，應於六個月內辦理轉讓或註銷；符合第(3)、(5)或(6)項情形者，持有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並應於三年內辦理轉讓或註銷。

上市公司回購本公司股份應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證券法**」)履行資料揭露義務。上市公司基於本條第(3)、(5)及(6)項所述任何情況購買本公司股份時，應以公開集中交易方式進行。

本公司不得接受其自有股份作為質押標的。

7. 股份轉讓

股東所持股份可依法轉讓。公司股份公開發行前所發行之股份，自該股份於證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公司董事、監事及經理應向公司申報其持有股份及持股變動情況。其

任職期間每年所轉讓之股份，不得超過其持有公司股份總數25%。其持有之公司股份自公司股份上市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其離職後六個月內，不得轉讓其持有之公司股份。組織章程細則可對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持有之公司股份轉讓設其他限制性規定。

8. 股東

根據公司法，股東權利包括：(1)出席股東會或委任代理人出席並於會中表決之權利；(2)依法律、行政法規及章程規定轉讓股份之權利；(3)查閱及複製組織章程細則、股東名冊、股東會議事錄、董事會決議、監事會決議及財務會計報告之權利，並得對公司經營提出建議或詢問；(4)當股東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違反組織章程細則時，得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請求撤銷該決議；(5)按持股比例收取股利及其他利益分配之權利；(6)公司解散或清算時，按持股比例參與剩餘財產分配之權利；及(7)法律、行政法規、其他規章及組織章程細則規定之其他權利。

股東之義務包括：遵守組織章程細則之義務、繳納認購股份之認購款項、以其認購股份為限對公司債務及負債承擔責任、不得濫用股東權利損害公司或其他股東利益、不得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及股東有限責任損害任何債權人之利益，以及章程規定的其他股東義務。

9. 股東會

股東會為公司之權力機關，行使下列職權：(1)選舉或罷免董事及監事，並決議董事及監事之酬金；(2)審查及核可董事會之報告；(3)審查及批准監事會之報告；(4)審查及核可公司之盈餘分配方案及虧損彌補方案；(5)決議公司增資或減資；(6)決議公司發行債券；(7)決議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及其他事項；(8)修訂組織章程細則；及(9)章程規定之其他權力。

股東大會應每年召開一次，並應於上一會計年度結束後六個月內舉行。遇下列任一情況時，應於兩個月內召開臨時股東大會：(1)董事人數少於公司法規定之數或少於章程規定之三分之二；(2)公司未彌補虧損達實收資本額三分之一時；(3)股東個別或合計持有公司股份百分之十以

上請求召開臨時股東會時；(4)董事會認為必要時；(5)監事會提請召開時；(6)組織章程細則規定之其他情況。

股東會應由董事會召集，並由董事會主席主持。董事會主席不能或不履行職務時，由副主席主持；副主席不能或不履行職務時，由過半數提名董事主持。

若董事會無法或不履行召集股東會之職責，監事會應及時召集並主持會議。若監事會未能召集並主持會議，持有公司股份10%或以上且連續九十日以上之股東，得單獨或聯合單方面召集並主持股東會。

根據根據公司法，股東會通知應載明會議日期、地點及審議事項，並於會議召開前二十日送達全體股東。臨時股東大會通知應於會議召開前十五日送達全體股東。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股份百分之一以上之股東，得於股東大會召開十日前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臨時提案。董事會於收到提案後兩日內應通知其他股東，並將臨時提案提交股東會審議。臨時提案內容須屬股東會職權範圍，且須具備明確議程及具體決議事項。股東會不得就通知未載明之事項作出決議。

公司法未明文規定股東會法定人數。根據公司法，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每持有一股即擁有一票表決權，惟類別股東除外。公司持有之股份不得行使表決權。

股東會得依章程規定或股東會決議，採用累積投票制選舉董事及監事。累積投票制下，每股股份享有與該次股東會應選董事或監事人數相等的投票權，股東得於投票時將其投票權合併行使。

根據根據公司法，股東會決議須經出席股東所持表決權過半數通過。惟下列事項之股東會決議，須經出席股東所持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通過：(1)修訂組織章程細則；(2)增減註冊資本；(3)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變更公司組織形式；(4)其他經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認定可能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應以特別決議案通過之事項。

股東大會審議事項應製作會議紀錄，由主席及出席之董事簽署確認。會議紀錄應與股東出席名冊及委任代表表格一併保存。

10. 董事會

根據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應設董事會。董事會成員逾三人時，可包含公司員工代表。公司員工達三百人以上者，董事會應包含員工代表，惟依法設立監事會且監事會已包含員工代表者不在此限。董事會之員工代表應由員工透過員工代表大會、員工大會或其他方式民主選舉產生。

董事任期應於組織章程細則中載明，但不得超過三年。董事經重新選舉後可連任。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或董事於任期內辭職致董事人數不足法定人數時，該董事應依法律、行政法規及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繼續履行職務，直至經合法程序改選之董事就任為止。董事辭職應以書面通知公司，辭職自公司收到通知當日生效；惟前項情況存在時，董事應繼續履行職務。

根據公司法，董事會對股東會負責，並得行使下列權限：(1)召集股東會並向股東會報告其工作；(2)執行股東會通過的決議案；(3)決定公司業務計劃及投資提案；(4)擬定公司利潤分配提案及虧損彌補提案；(5)擬定公司增減註冊資本及發行公司債券提案；(6)擬定公司合併、分立、解散及變更公司形式提案；(7)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架構的成立；(8)決定公司經理之任免及其薪酬相關事項，並根據經理提名決定公司副經理及財務主管之任免及其薪酬相關事項；(9)制定公司基本管理制度；及(10)行使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或股東會授權之其他權力。

董事會會議每年至少召開兩次。會議通知應於召開十日前送達全體董事及監事。持有超過10%表決權之股東、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或監事會同提請召開臨時董事會時，主席應於接獲提請後十日內召開並主持會議。

董事會會議應有過半數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董事會作出決議，必須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董事會決議的表決，實行一人一票。董事會會議，應當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董事會，委託書中應當載明授權範圍。

董事會應製作董事會議事錄，並由出席會議之董事簽署。董事應對董事會通過之決議負責。董事通過違反法律、行政法規、組織章程細則或股東會決議之決議，致使公司遭受重大損失時，應對公司負賠償責任。但董事能證明其已提出異議且該異議已記錄於會議紀錄者，得免除其責任。

根據公司法，董事會應委任一名主席，並可委任一名副主席。主席與副主席須經全體董事過半數贊成方可當選。主席負責召開並主持董事會會議，並監督董事會決議之執行。副主席則協助主席履行其職責。

根據公司法，下列人員不得擔任公司董事：(i)無民事行為能力或限制民事行為能力者；(ii)曾因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之罪受刑事處罰，或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自刑期屆滿之日起未滿五年者；若獲判緩刑，自緩刑期滿之日起未滿二年者；(iii)曾任破產清算公司或企業之董事、廠長或經理，且對該公司或企業破產負有個人責任者，自破產清算完成之日起未滿三年者；(iv)曾擔任因違法遭撤銷營業執照並依法勒令停業之公司或企業之法定代表人，且本人應負個人責任者，自撤銷執照或勒令停業之日起未滿三年者；或(v)負有較大數額逾期債務，且被列為人民法院強制執行失信人員者。

11. 監事會

公司應設監事會，由三名以上監事組成。監事會成員應包含股東代表及公司員工代表，員

工代表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一，具體比例依組織章程細則規定。公司員工代表應由員工代表大會、全體員工會議或其他方式經民主選舉產生。

監事會應推選主席，並得推選副主席。主席與副主席應由過半數監事選舉產生。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不得兼任監事。

監事會議由監事會議主席召集並主持。監察委員會主席無法或不履行職責時，由監察委員會副主席召集並主持會議；副主席無法或不履行職責時，由過半數監察委員推薦之監察委員召集並主持會議。

監事任期三年，連選連任之。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或監事辭職致使監事人數不足法定人數時，應依法律、行政法規及章程規定繼續履行監事職務，直至新選任之監事就任為止。

公司監事會每六個月至少召開一次會議。根據公司法，監事會決議須經全體監事過半數通過。

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1)審查公司財務狀況；(2)監督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行公司職務，並得提請撤換違反法律、行政法規、章程或股東會決議之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3)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行為損害公司利益時，要求其改正；(4)董事會未依法履行召集及主持股東大會之職責時，提請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召集及主持股東大會；(5)向股東大會提出議案；(6)根據公司法相關規定對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提起訴訟；(7)行使組織章程細則規定之其他權限。

監事得列席董事會議，對董事會決議提出質詢或建議。監事會得調查公司營運中發現之任何異常狀況，必要時得聘請會計師事務所協助調查，費用由公司負擔。

股份有限公司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由董事會中之董事組成審核委員會，行使公司法規定之監事職權。此類公司不得設監事會或監事。審核委員會應由至少三名成員組成，其中過半數成員

不得在公司擔任董事以外之職務，且不得與公司存在可能影響其獨立客觀判斷之關係。公司董事會成員中，員工代表得擔任審核委員會成員。審核委員會決議須經過半數成員通過。審核委員會決議之表決，每位成員各擁一票。審核委員會之討論方式及表決程序，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於組織章程細則中載明。

12. 經理及高級管理人員

根據公司法相關規定，公司應設經理，由董事會任命或解任。

經理應向董事會負責，並得依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或經董事會授權行使職權。

經理應出席董事會會議，但除非同時擔任董事，否則在董事會會議中無表決權。

根據公司法，高級管理人員指經理、副經理、財務主管、上市公司董事會秘書及其他章程規定之人員。

13.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職責

根據公司法，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應遵守相關法律、行政法規及組織章程細則，履行忠實與勤勉之職責。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應採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與公司利益衝突，不得利用職務謀取不正當利益。其對公司負有勤勉義務，應以符合公司最佳利益之方式履行職責，並以一般管理人員應具備之合理謹慎態度行事。

此外，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不得：(1)侵吞公司財產及挪用公司資金；(2)將公司資金存入其本人或其他個人名義之賬戶；(3)濫用職權收受賄賂或其他非法收入；(4)收取及持有第三方就與公司交易支付之佣金；(5)未經授權洩露公司商業機密；或(6)從事其他違反忠誠義務之行為。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於職務執行中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章程規定，致使公司蒙受損失者，應對公司負賠償責任。

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應出席股東會時，應出席會議並回答股東提問。董事及高級管

理人員應如實向監事提供相關情況及資料，不得妨礙監事履行職責。

14. 財務會計

根據公司法，公司應依法、行政法規及國務院財政主管部門的規章建立財務會計制度。每會計年度結束時，公司應依法聘請會計師事務所查核財務報表。公司財務會計報告應依法律、行政法規及國務院財政部門的規章編製。公司財務會計報告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二十日供股東查閱。公開發行股份之股份有限公司應公告其財務會計報告。

在分配年度稅後利潤時，公司應將利潤的10%撥入法定普通儲備金，直至該基金達到公司註冊資本50%或以上為止。當公司法定普通儲備金不足以彌補公司過往年度虧損時，應先以當年度利潤彌補虧損，再依前款規定提撥法定普通儲備金。公司於稅後利潤中提撥法定普通儲備金後，經股東會決議，可再自稅後利潤中提撥任意普通儲備金。公司彌補虧損及提撥酌情普通儲備金後，剩餘之稅後盈餘應按股東持股比例分配，惟組織章程細則規定不按比例分配者不在此限。

股東大會或董事會未依前述規定先彌補虧損及撥充法定普通儲備基金，而先行向股東分派利潤者，該分派利潤應予退還公司。公司不得就其持有股份之股份分派任何利潤。

公司之準備金應先用於彌補公司虧損、擴充營業或轉換為增加公司之註冊資本。動用儲備金彌補公司虧損時，應先動用法定儲備金與法定盈餘公積；若虧損仍無法彌補，可依規定動用資本公積。法定普通儲備金轉增資本時，其餘額不得低於轉增前公司註冊資本的25%。

公司除法定會計賬簿外不得設其他賬簿，其資產不得存入任何以個人名義開立之賬戶。

15. 會計師事務所之委任與解任

根據根據公司法，委任或解聘負責公司審核之會計師事務所，應由股東會、董事會依章程規定決議。股東會、董事會表決解聘會計師事務所時，應允許該會計師事務所陳述意見。公司應向受聘會計師事務所提供真實完整的會計憑證、賬簿、財務會計報告及其他會計資料，不得拒絕、隱匿或虛報。《組織章程細則指引》規定，公司保證向受聘會計師事務所提供真實完整的會計憑證、會計賬簿、財務會計報告及其他會計資料，不得拒絕、隱匿或虛報。

16. 利潤分配

根據公司法，公司未彌補虧損及提撥法定普通準備金前，不得分配利潤。

17. 章程修正

根據公司法，股東會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須經出席會議且有表決權之股東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根據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引》，公司得依法律、行政法規及章程規定修訂章程。涉及《組織章程細則範本》內容的章程修正案，須經國務院授權的公司審批部門核准及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部門批准後方為有效；涉及公司登記、變更登記事項的章程修正案，應依法向有關部門辦理登記。

18. 解散與清算

根據公司法，公司可因下列原因解散：(1)組織章程細則規定之存續期間屆滿，或發生組織章程細則規定之其他解散事由；(2)經股東會決議解散；(3)公司因合併或分立而解散；(4)依法吊銷營業執照、勒令公司停業或解散；或(5)經人民法院依持有公司總股權10%以上之股東請求宣告解散，理由為公司經營管理陷入重大困境且無法透過其他方式解決，且公司存續將對股東造成重大損失。

發生前述第(1)項或第(2)項情形且尚未向股東分配資產時，得經由修訂組織章程細則或股東

會決議繼續存續。股份有限公司依前述規定修訂組織章程細則或經股東會決議時，須獲出席股東會股東所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表決權之同意。

公司因上述第(1)、(2)、(4)或(5)項情形解散時，應成立清算小組，並於解散事由發生後十五日內啟動清算程序。清算小組應由董事組成，但組織章程細則另有規定或股東會決議另行選任者不在此限。清算義務人未及時履行清算義務，致使公司或債權人受損失時，應負賠償責任。若未於法定期限內成立清算小組，或清算小組成立後未執行清算，利害關係人得向人民法院申請指定相關人員組成清算小組進行清算。人民法院應受理申請，及時組成清算小組執行清算。

清算組成立後十日內應通知公司債權人，並於六十日內於報章或全國企業信用資訊公報系統公告。債權人自收到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內，或未收到通知者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內，應向清算組申報債權。債權人申報債權時應陳述與債權有關之事項並提出證據，清算組應辦理債權登記。申報期間內，清算組不得與債權人進行任何債務清償。

清算組完成財產清算、資產負債表及存貨清單編製後，應擬定清算方案提交股東會或人民法院確認。

清算費用、工資、社會保險費及法定補償金、未繳納稅款及債務清償完畢後，公司剩餘財產應按股權比例分配予股東。清算期間公司繼續存在，惟僅得從事與清算有關之營業活動。未依前述規定清償前，不得將公司財產分配予股東。

清算公司財產並編製資產負債表與存貨清單時，若清算小組發現公司資產不足以清償債務，應向人民法院申請宣告破產清算。人民法院受理破產申請後，清算小組應將清算事務移交人民法院指定的破產管理人。

清算結束後，清算組應向股東會或人民法院提交清算報告供核驗，並將報告提交公司登記機關辦理公司註銷登記。清算組成員執行清算職務時，應忠實勤勉。清算組成員怠於履行清算職

務，致使公司受損失者，應負賠償責任。清算組成員因故意或重大過失造成損失者，應對公司及其債權人負賠償責任。

19. 海外上市

根據試行辦法，國內企業向中國證監會提交境外發行上市申請文件後三個工作日內，應向中國證監會備案境外發行上市申請文件。

20. 合併及分立

公司可透過吸收合併或設立新合併實體的方式進行合併。若採取吸收合併，被吸收之公司應予解散；若採取設立新公司之方式合併，雙方公司均應解散。

證券法規

中國已頒佈一系列關於公司股份發行、交易及資訊披露的法規。1992年10月，國務院成立證券委員會及中國證監會。證券委員會負責統籌證券法規起草工作、制定證券相關政策、規劃證券市場發展、指導協調監督全國證券相關機構，並管理中國證監會。中國證監會作為證券委員會的監管機構，負責起草證券市場監管規定、監督證券公司、規範中國企業在國內外公開發行證券、管理證券交易、編制證券相關統計數據及進行相關研究分析。1998年，國務院撤銷證券委員會，其職能由中國證監會承接。

《證券法》於1999年7月1日生效，並分別於2004年8月28日、2005年10月27日、2013年6月29日、2014年8月31日及2019年12月28日修訂，最新修訂版《證券法》自2020年3月1日起實施。《證券法》是中國首部全面規範國內證券市場活動的國家證券法律，共分十四章、二百二十六條，涵蓋證券發行與交易、上市公司收購、證券交易所、證券公司、證券登記結算機構及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職責與義務。《證券法》第二百二十四條規定，國內企業直接或間接在中國境外發行或上市證券時，應符合國務院規定的相關要求。目前，在中國境外發行及交易股份(含H股)的行為，適用國務院及中國證監會頒佈的法規與規則。

仲裁及仲裁裁決之執行

《中華人民共和國仲裁法》(「**仲裁法**」)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4年8月31日頒佈，1995年9月1日施行，最近於2025年9月12日修訂，並自2026年3月1日起施行。本法適用於當事人就契約及

其他財產關係之爭議，經書面約定由依本法組成之仲裁委員會以仲裁方式解決之情形。仲裁法規定，仲裁委員會可參照中國仲裁協會頒佈的《仲裁條例範本》，根據仲裁法及《民事訴訟法》制定仲裁條款。當事人達成仲裁協議後，除仲裁協議無效外，人民法院將拒絕受理當事人向該人民法院提起的訴訟。

根據仲裁法及《民事訴訟法》，仲裁裁決具有終局效力。仲裁裁決作出後，仲裁委員會或人民法院均不受理當事人就同一爭議向人民法院提出的仲裁申請或訴訟。當事人未履行仲裁裁決時，裁決的另一方當事人可向人民法院申請強制執行該仲裁裁決。但人民法院得駁回仲裁委員會所作仲裁裁決之執行申請，若該裁決存在違反仲裁程序之情形，包括但不限於仲裁庭組成違規、仲裁事項超出仲裁協議範圍，或仲裁委員會無權受理該仲裁案件。

當事人欲對不在中國境內的人或財產執行中國仲裁庭作出的仲裁裁決時，可向對該案有管轄權的外國法院申請執行。同樣地，外國仲裁機構作出的仲裁裁決，中國法院可根據互惠原則或中國簽訂或加入的任何國際條約予以承認和執行。中國已於1986年12月2日加入並自該日起生效之《承認及執行外國仲裁裁決公約》(「**《紐約公約》**」)。《紐約公約》規定，凡於公約締約國所作之仲裁裁決，應由其他締約國予以承認及執行，惟各締約國保留在特定情況下拒絕執行的權利，包括執行該仲裁裁決有違申請執行國之公共政策時。全國人大常委會於中國加入時同時聲明：(i)中國僅基於互惠原則承認及執行外國仲裁裁決；及(ii)中國僅將《紐約公約》適用於依中國法律認定源於契約及非契約商事法律關係之爭議。

香港與最高人民法院就仲裁裁決的相互執行達成了一項安排。1999年6月18日，最高人民法院通過了《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相互執行仲裁裁決的安排》，該安排於2000年2月1日生效，並由《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相互執行仲裁裁決的補充安排(2020)》進行了修訂。根據此安排，根據仲裁法由中國內地仲裁機構作出的裁決可在香港執行，而香港的仲裁裁決同樣可在中國內地執行。

司法判決及其執行

根據最高人民法院於2008年7月3日頒佈、2008年8月1日實施且已失效的《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當事人協議管轄的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舊安排**」)，在中國法院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就具有書面管轄協議的民商事案件作出的具有給付金錢內容且具有執行力的終審判決之情況下，任何當事人均可根據本安排向中國人民法院或香港法院申請認可和執行。「書面管轄協議」指當事人為解決其間已發生或可能發生的特定法律關係爭議，以書面形式明確約定中國人民法院或香港法院具有唯一管轄權的協議。因此，當事人可向中國法院或香港法院申請認可和執行在中國或香港作出的符合前述規定特定條件之終審判決。

於2019年1月18日，中華人民共和國最高人民法院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簽署了《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新安排**」)，該安排取代了舊安排，並旨在為香港與中國內地之間在更廣泛民商事事宜上的判決認可和執行建立一個更為清晰和確定的機制。新安排取消了為雙向認可和執行而需訂立選擇法院協議的要求。新安排已於2024年1月29日生效。